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等级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仅限购买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合理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

#####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为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事宜的具体经办部门。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26,990.49
负债总额	69,346.30
净资产	257,6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97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一年内）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资金安全性较高。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总体而言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不可避免会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择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减少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一）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338,916.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401,166.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	27,000,000	124,577.3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	12,000,000	69,342.27	0
合计		99,000,000	99,000,000	934,002.9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